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，由公司董事长召集。2020年4月17日，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；2020年4月24日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，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罗远良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议案《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与本决议同时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日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